

北京水优美食品有限公司 召回公告

我公司生产的包装饮用水产品，在抽检中，余氯项目不合格。我公司立即停止生产上述产品，制定召回计划，具体措施如下：

一、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北京水优美食品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下东廓村，法定代表人：罗扬牧，具体负责人：张振康，联系电话：18001206022，电子邮箱：shuiyoumei163.com。

二、召回食品基本情况

不安全食品名称：包装饮用水，商标：红叶清泉，生产日期/批号：20200415 规格：18.0L，生产批量：64 桶。上述产品在北京市销售。我公司在以上销售区域内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。

三、召回原因、等级、起止日期、区域范围

我公司生产的上述产品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中，余氯项目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GB19298-2014。不合格项可能引起健康危害。我公司在2020年4月29日发布公告起至2020年5月19日在北京市销售区域内实施2级召回。

四、相关食品生产经营者的义务和消费者退货及赔偿的流程

我公司接到不安全食品信息后，立即停止生产不安全食品，通知经销商，启动召回程序。经销商知悉召回不安全食品后，立即停止购进、销售行为，封存不安全食品，配合我公司开展召回工作，将召回的不安全食品退回我公司，并履行退货赔偿及相关义务。消费者可使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用有效凭证向我公司销售部门要求退货、赔偿等合法权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水优美食品有限公司



2020年4月29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